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2917號

原　　告　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鈺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妹蘭

被　　告　林嘉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9,70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407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陳明不願經提解到院(見本院卷第65頁)，自屬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年4月24日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大哥大），租用0000-000000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使用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尚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9,705元未清償。嗣台灣大哥大已分

別已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並以起訴狀對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。爰依兩造間之電信服務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9,70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答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戶籍謄本、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電信費帳單、債約同意書、電信費線款通知書等件為佐(見本院卷第15至52頁)，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視為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。則被告與台灣大哥大簽立電信服務使用契約，並予以使用而產生相關費用，卻未繳付，而台灣大哥大已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依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所積欠電信費及補償款，合計3萬9,705元，即屬有據。

㈢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自期限屆至起，債務人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雖主張被告應給付自債權讓與翌日即11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惟原告並未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之送達回執，顯無從認定有生債權轉移通知之效力，又原告所提證據尚無從證明有確定期限，是原告得請求依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又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7月30日送達被告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應自同年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要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

被告給付原告3萬9,705元，及自115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1,407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蕙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